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6141)

公司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136 號 2 樓

電 話：(02)2737-5351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五、	損益表	6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7 ~ 8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 12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 ~ 22
	(五) 關係人交易	22 ~ 24
	(六) 質押之資產	24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4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4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4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5	~ 26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7	~ 31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7	~ 2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8	~ 30
	3.大陸投資資訊	30	~ 31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31	

會計師核閱報告

(94)財審報字第 143 號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所述，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1,172,473 仟元及新台幣 848,295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借餘新台幣 95,831 仟元及借餘新台幣 35,294 仟元，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投資利益新台幣 41,683 仟元及新台幣 31,184 仟元，暨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均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72)台財證(一)字第 2583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4 年及 93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4 年 3 月 31 日		93 年 3 月 31 日			94 年 3 月 31 日		93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76,807	3	\$ 100,165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210,000	8	\$ 180,000	8
1110 短期投資(附註四(二))	22,987	1	68,902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八))	155,000	6	49,927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9,246	1	32,520	1	2120 應付票據	35,990	2	60,326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558,882	22	491,681	22	2140 應付帳款	75,773	3	79,622	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933	-	3,592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84,871	3	60,760	3
1160 其他應收款	2,812	-	822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六))	30,356	1	21,871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30,205	1	73,355	3	2170 應付費用	68,304	3	82,534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1,000	-	550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60,054	2	76,710	3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76,798	3	80,336	4	2260 預收款項	2,410	-	2,659	-
1260 預付款項	6,593	-	8,88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22,758</u>	<u>28</u>	<u>614,409</u>	<u>27</u>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六))	7,607	1	11,008	1	2410 長期附息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08,870</u>	<u>32</u>	<u>871,818</u>	<u>38</u>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九))	256,645	10	275,702	12
基金及長期投資					其他負債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四(五))	1,172,473	46	848,295	3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5,006	-	3,681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1,616	-	1,616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六))	67,999	3	47,764	2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73,005</u>	<u>3</u>	<u>51,445</u>	<u>2</u>
成本					2XXX 負債總計	<u>1,052,408</u>	<u>41</u>	<u>941,556</u>	<u>41</u>
1501 土地	53,676	2	53,676	3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152,701	6	139,069	6	股本(附註四(十一))				
1531 機器設備	513,224	20	411,180	18	3110 普通股股本	916,347	36	656,368	29
1551 運輸設備	5,189	-	4,520	-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三))				
1561 辦公設備	20,879	1	23,489	1	3211 普通股溢價	132,571	5	165,554	7
1681 其他設備	18,969	1	18,242	1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134,435	5	125,040	6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764,638	30	650,176	29	3260 長期投資	18,772	1	3,330	-
15X9 減：累計折舊	(238,797)	(10)	(174,775)	(8)	3290 員工認股權	1,628	-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7,028	2	93,465	4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四))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572,869</u>	<u>22</u>	<u>568,866</u>	<u>25</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160	3	52,829	2
其他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694	1	-	-
1820 存出保證金	101	-	122	-	3350 未分配盈餘	359,877	14	383,319	17
1830 遞延費用	2,707	-	1,400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808</u>	<u>-</u>	<u>1,522</u>	<u>-</u>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5,831)	(4)	(35,294)	(2)
1XXX 資產總計	<u>\$ 2,558,636</u>	<u>100</u>	<u>\$ 2,292,117</u>	<u>100</u>	351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五))	(53,425)	(2)	(585)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506,228</u>	<u>59</u>	<u>1,350,561</u>	<u>59</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附註七)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558,636</u>	<u>100</u>	<u>\$ 2,292,117</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曾國華會計師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4 年及 9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9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9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65,317	\$ 78,926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2,600	30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4,490	1,807
折舊費用	23,526	17,97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得)	8	(479)
各項攤提	493	17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1,683)	(31,184)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	3,487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423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數	9,564	8,63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536	(7,105)
應收帳款淨額	(5,933)	14,8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19)	(3,592)
其他應收款	(1,432)	5,29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012)	(52,493)
存貨	6,048	(16,777)
預付款項	1,200	(6,129)
應付票據	(3,168)	33,754
應付帳款	19,556	(7,50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5,443)	(80,009)
應付所得稅	8,996	10,036
應付費用	2,782	12,421
其他應付款	5,386	5,057
預收款項	1,688	1,828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5	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282)	(10,611)

(續次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4 年及 9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9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9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減少(增加)	\$ 7,299	(\$ 66,900)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子公司	-	(333)
收回長期投資減資款	82,450	8,71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00	6,900
購置固定資產	(17,431)	(42,531)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
遞延費用增加	(39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72,328</u>	<u>(94,14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9,856)	(44,928)
買回公司債註銷	(5,200)	235,000
償還長期借款	-	(40,000)
買回庫藏股票	(32,501)	-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股款	198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47,359)</u>	<u>150,07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0,313)	45,3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120	54,8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6,807</u>	<u>\$ 100,16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477</u>	<u>\$ 1,125</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u>	<u>\$ 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資本公積	<u>\$ -</u>	<u>\$ 10,169</u>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16,118	\$ 54,694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	34,509	45,353
減: 期末應付設備款	(33,196)	(57,516)
本期支付現金	<u>\$ 17,431</u>	<u>\$ 42,531</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曾國華會計師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4 年及 93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79 年 5 月 30 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 79 年 6 月 29 日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印刷電路板、電子零件等之製造、加工及銷售與印刷電路版及底片設計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並於民國 92 年 10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 (二)截至民國 94 年及 9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60 人及 36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即期外幣交易之兌換

本公司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及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2. 遠期外幣交易之兌換

避險性質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資產負債表日未結清之合約則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二)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比較成本與市價時，採總額比較法。權益證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當月平均收盤價為市價，開放型基金則按其資產負債表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市價。

(三)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四) 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入帳，成本結轉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份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並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原物料及商品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五) 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持有普通股股權比例在 20% 以下且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低於成本而產生之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如被投資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當被投資公司股價發生持久性下跌，且恢復之希望甚小時，則承認跌價損失，並認列為當期損失。
2.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日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
3. 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超過 50% 者或具有重大控制能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半年度及年度時編製合併報表。
4.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並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六)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直線法計提，已達耐用年限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重新估計其可再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55 年外，餘為 4 年至 9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修理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列為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七) 遞延費用

主要係電力線路補助費，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 5 年採平均法攤提。

(八)資產減損

- 1.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本公司所擁有之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情況下可收到之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 2.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則不予迴轉。

(九)轉換公司債

- 1.約定賣回價格高於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 2.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面值法處理，亦即將轉換之公司債及其相關科目轉列為「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俟辦妥變更登記後，將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列為普通股股本。
- 3.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如債券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利息補償金。

(十)退休金計劃及淨退休金成本

- 1.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並自 87 年度起提存員工退休基金於中央信託局退休基金專戶，並由本公司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管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未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 2.本公司淨退休金成本，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按精算師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

(十一)所得稅

- 1.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2.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2 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4.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十二) 收入與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價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5 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94 年 3 月 31 日之總資產及股東權益，暨民國 94 年度第一季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94 年 3 月 31 日	93 年 3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72	\$ 66
活期存款	76,635	100,099
	<u>\$ 76,807</u>	<u>\$ 100,165</u>

(二) 短期投資

	94 年 3 月 31 日	93 年 3 月 31 日
上市(櫃)股票及轉換公司債	\$ 29,706	\$ 3,902
開放型基金	-	65,000
減：備抵跌價損失	(6,719)	-
	<u>\$ 22,987</u>	<u>\$ 68,902</u>

(三) 應收帳款

	94 年 3 月 31 日	93 年 3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578,194	\$ 506,064
減：備抵呆帳	(19,312)	(14,383)
	<u>\$ 558,882</u>	<u>\$ 491,681</u>

(四)存貨

	94年3月31日	93年3月31日
原料	\$ 23,919	\$ 32,309
物料	4,417	4,839
在製品	21,344	20,906
製成品	39,395	36,013
商品	3,872	5,072
	92,947	99,139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報廢損失	(16,149)	(18,803)
	<u>\$ 76,798</u>	<u>\$ 80,336</u>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94年3月31日	93年3月31日
被投資公司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PLOTECH (BVI) CO.,LTD.	<u>\$1,172,473</u> 100%	<u>\$ 848,295</u> 100%

本公司民國94年及9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依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41,683及\$31,184。

(六)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94年3月31日	93年3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23,585	\$ 17,770
機器設備	196,025	133,699
運輸設備	1,617	2,077
辦公設備	9,625	12,279
其他設備	7,945	8,950
	<u>\$ 238,797</u>	<u>\$ 174,775</u>

民國94年及9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利息資本化轉列固定資產金額皆為\$0。

(七)短期借款

	94年3月31日	93年3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u>\$ 210,000</u>	<u>\$ 180,000</u>
利率區間	<u>1.65%~2.205%</u>	<u>1.775%~1.875%</u>

(八)應付短期票券

	94年3月31日	93年3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55,000	\$ 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	(73)
	<u>\$ 155,000</u>	<u>\$ 49,927</u>
利率區間	<u>1.07%~1.35%</u>	<u>1.02%</u>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係由票券公司保證發行。

(九)應付公司債

	94年3月31日	93年3月31日
應付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第一次發行	\$ 39,300	\$ 39,300
-第二次發行	213,800	235,000
應付利息補償金	<u>3,545</u>	<u>1,402</u>
	<u>\$ 256,645</u>	<u>\$ 275,702</u>

1. 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8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經主管機關於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核准在案，並於民國 91 年 10 月 17 日發行，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總額：\$200,000。

(2)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發行，每張 \$ 100。

(3) 票面利率：0%

(4) 發行期限：5 年(自民國 91 年 10 月 17 日至民國 96 年 10 月 16 日)

(5) 轉換期間：於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6)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70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轉換公司債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 93 年 12 月 28 日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 29.2 元。

(7)贖回權：

A.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按以下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A)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含)止，以年利率 3%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B)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3.25%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C)發行滿四年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

B.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公司得按前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若債權人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8)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9.27%，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 13.6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買回。

2.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11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經主管機關於民國 92 年 12 月 23 日核准在案，並於民國 93 年 1 月 13 日發行，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發行總額：\$235,000。

(2)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發行，每張 \$ 100。

(3)票面利率：0%

- (4)發行期限：5年(自民國93年1月13日至民國98年1月12日)
- (5)轉換期間：於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 (6)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50.5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轉換公司債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93年6月30日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50.5元。民國93年7月21日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33.2元。
- (7)贖回權：
A.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按以下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A)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二年之日(含)止，以年利率0.25%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B)發行滿二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0.5%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C)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
B.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公司得按前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若債權人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 (8)賣回權：
債權人可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0.50%及101.5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買回。

3. 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至民國 94 年 3 月 31 日止，已行使轉換之公司債金額分別為 \$160,700 及 \$13,000(分別轉換為普通股 3,881,572 股及 360,609 股)，因轉換產生之資本公積分別為 \$125,040 及 \$9,395。
4. 本公司自發行日起至民國 94 年 3 月 31 日止，自行自次級市場買回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面額 \$8,200 並予註銷，買回金額 \$8,076，並沖銷未實現之應付利息補償金計 \$6。

(十) 退休金

民國 94 年及 9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提列退休金成本各計 \$845 及 \$671，截至民國 94 年及 93 年 3 月 31 日止，撥存於中央信託局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12,257 及 \$9,839。

(十一) 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4 月 3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09,198 及員工紅利 \$12,000 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 12,119,796 股。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 92 年 5 月 15 日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 92 年 7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2.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5 月 1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202,000、員工紅利 \$20,000 及資本公積 \$32,983 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 25,498,250 股。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 93 年 5 月 28 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並於民國 93 年 8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截至民國 94 年及 9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 \$1,700,000 及 \$870,000(前項股份總額保留 \$100,000，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截至民國 94 年及 93 年 3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916,347 及 \$656,368，每股面值 10 元。

(十二) 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計劃

1.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價格係以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定之。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2. 民國94年及93年3月31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認股選擇權	94年3月31日		93年3月31日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2,870	32.2元	3,000	44.0元
本期給與	-	-	-	-
無償配股增發 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行使	(9)	21.7元	-	-
本期沒收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2,861</u>	32.2元	<u>3,000</u>	44.0元
期末可行使之 認股選擇權	<u>861</u>		<u>-</u>	
期末已核准 尚未發行之 認股選擇權	<u>-</u>		<u>-</u>	

3. 截至民國94年3月31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行使價格之範圍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數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數
21.7元	861	3.3年	21.7元	861	21.7元
36.7元	2,000	4.8年	36.7元	-	-

4.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因給與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祕字第072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適用日前，故無須追溯調整及認列員工認股權證之酬勞成本。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民國 89 年 6 月 19 日修訂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 提繳稅款。
 - (2) 彌補已往虧損。
 -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法令規定提列盈餘公積。
 - (5) 員工紅利就(1)至(4)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一。
 - (6) 其餘之盈餘分配由董事會訂定經股東會決議。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其撥充半數為限。
3. 依證期局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提列等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股利。

4. 截至民國94年及93年3月31日止，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既分配民國93年及92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如下：

	<u>94年3月31日</u>	<u>93年3月31日</u>
(1) 未分配盈餘		
民國86年及以前年度	\$ 16	\$ 16
民國87年及以後年度	<u>359,861</u>	<u>383,303</u>
	<u>\$ 359,877</u>	<u>\$ 383,319</u>
(2)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9,002</u>	<u>\$ 30,649</u>
	<u>93年度(預計)</u>	<u>92年度(實際)</u>
(3) 股東可扣抵稅額之扣抵比率	<u>6.45%(註)</u>	<u>13.54%</u>

註：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87年度以後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5. 本公司民國93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民國94年4月22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庫藏股票

	9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724,000</u>	<u>1,282,000</u>	<u>-</u>	<u>2,006,000</u>
	9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14,000</u>	<u>-</u>	<u>-</u>	<u>14,000</u>

1.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截至94年及93年3月31日止，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餘額為\$53,425及\$585。
2.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股東權益。

(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9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9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0,960	\$ 24,390
永久性差異所得稅影響數	(1,215)	(1,476)
投資抵減所得稅影響數	(1,184)	(4,242)
所得稅費用	18,561	18,67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9,564)	(8,635)
上年度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數	21,360	11,835
暫繳及扣繳稅款	(1)	(1)
應付所得稅	<u>\$ 30,356</u>	<u>\$ 21,871</u>

2. 民國94年及93年3月31日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明細如下：

	94 年 3 月 31 日		93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13,279	\$ 3,320	\$ 12,060	\$ 3,015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00	250	2,258	564
存貨呆滯損失	16,149	4,037	18,803	4,701
投資抵減		-		2,728
		<u>\$ 7,607</u>		<u>\$ 11,008</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費用	\$ 5,006	1,252	3,376	\$ 844
投資收益	(280,564)	(70,141)	(198,993)	(49,748)
應付利息補償金	3,561	890	4,561	1,140
		<u>(\$ 67,999)</u>		<u>(\$ 47,764)</u>

3.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1 年度。

4. 本公司經工業局核准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稅獎勵辦法」，得於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起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十七) 普通股每股盈餘

	9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 83,878	\$ 65,317	90,307,334	<u>\$ 0.93</u>	<u>\$ 0.72</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159,462		
可轉換公司債	<u>423</u>	<u>317</u>	<u>7,816,774</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 84,301</u>	<u>\$ 65,634</u>	<u>98,283,570</u>	<u>\$ 0.86</u>	<u>\$ 0.67</u>

	9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 97,598	\$ 78,926	91,083,229	\$ 1.07	\$ 0.87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709,381		
可轉換公司債	-	-	7,732,71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97,598	\$ 78,926	99,525,322	\$ 0.98	\$ 0.79

(十八) 用人折舊折耗攤銷表

本期及上年度同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9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6,987	\$13,381	\$40,368	\$26,685	\$12,590	\$39,275
勞健保費用	2,085	636	2,721	1,781	599	2,380
退休金費用	625	220	845	502	169	671
其他用人費用	1,572	395	1,967	998	371	1,369
折舊費用	21,907	1,619	23,526	16,500	1,474	17,974
攤銷費用	437	56	493	158	12	170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PLOTECH (BVI)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PLOTECH USA LLC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D PLA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子公司之孫公司

註：其他具有實質控制之關係人於民國94年及93年第1季與本公司無重大交易，其名稱及關係，請參閱附註十一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應付款項餘額

1.銷貨：

	<u>9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9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金 額</u>	<u>百分比</u>	<u>金 額</u>	<u>百分比</u>
PLOTECH USA LLC	<u>\$ 4,922</u>	<u>1</u>	<u>\$ 3,633</u>	<u>1</u>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並於銷售完成後三個月內收款。

2.進 貨：

	<u>9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9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金 額</u>	<u>百分比</u>	<u>金 額</u>	<u>百分比</u>
PLOTECH (BVI) CO.,LTD.	\$ -	-	\$ 174,417	73
RED PLA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u>196,790</u>	<u>83</u>	<u>-</u>	<u>-</u>
合計	<u>\$ 196,790</u>	<u>83</u>	<u>\$ 174,417</u>	<u>73</u>

本公司向上開關係人進貨之計價方式，民國93年1月以前係依成本加計18%~20%之毛利，民國93年1月以後依成本加計5%之毛利，並於進貨驗收四個月內付款。

3.其他應收款：

	<u>94 年 3 月 31 日</u>		<u>93 年 3 月 31 日</u>	
	<u>金 額</u>	<u>百分比</u>	<u>金 額</u>	<u>百分比</u>
PLOTECH (BVI) CO.,LTD	<u>\$ 30,205</u>	<u>55</u>	<u>\$ 73,355</u>	<u>99</u>

上述其他應收款係代子公司採購物料及機器設備所產生，並於代採購六個月內收款。

4.應付帳款：

	<u>94 年 3 月 31 日</u>		<u>93 年 3 月 31 日</u>	
	<u>金 額</u>	<u>百分比</u>	<u>金 額</u>	<u>百分比</u>
PLOTECH (BVI) CO.,LTD.	\$ -	-	\$ 60,760	43
RED PLA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u>84,871</u>	<u>53</u>	<u>-</u>	<u>-</u>
合計	<u>\$ 84,871</u>	<u>53</u>	<u>\$ 60,760</u>	<u>43</u>

5. 代採購交易：

民國 94 年及 9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為關係人 PLOTECH (BVI) CO., LTD 採購什項購置及機器設備分別為 \$30,209 及 \$64,453。

6. 背書及保證：

本公司截至民國 94 年及 93 年 3 月 31 日止，為關係人向金融機構借款提供保證情況如下：

	<u>94 年 3 月 31 日</u>	<u>93 年 3 月 31 日</u>
PLOTECH (BVI) CO., LTD	\$ 198,933	\$ 217,876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525	97,389
RED PLA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u>22,085</u>	<u>-</u>
	<u>\$ 221,543</u>	<u>\$ 315,265</u>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94 年及 9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帳面價值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94年3月31日</u>	<u>93年3月31日</u>	<u>擔 保 用 途</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2,616	\$ 2,166	L/C開狀、外勞保證金
土地	52,091	52,091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81,855	37,597	"
機器設備	-	39,087	長期借款
	<u>\$ 136,562</u>	<u>\$ 130,941</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 9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固定資產而訂定之合約，其尚未交貨及付款之金額分別約為 \$98,555，上述截至民國 94 年 3 月 31 日止之金額尚包括為子、孫、曾孫公司代為訂定之合約，其尚未交貨及付款金額為 \$65,309。

(二)截至民國 94 年 3 月 31 日止為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為 \$225,501。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 94 年及 9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金額微小，茲簡化揭露內容如下：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目的係為避險，民國 94 年及 9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合約金額分別為美金 700 仟元及美金 500 仟元，因交易金額微小且交易對象均為金融機構，信用良好，故相關財務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不大，其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變動產生之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民國 94 年及 9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所產生之兌換損失及兌換利益分別為 \$9 及 \$118，帳列營業外支出項下。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u>94 年 3 月 31 日</u>		<u>93 年 3 月 31 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696,602	\$ 696,602	\$ 704,423	\$ 704,423
短期投資	22,987	23,647	68,902	69,615
長期股權投資	1,172,473	1,171,901	848,295	847,381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720,348	\$ 720,348	\$ 611,750	\$ 611,750
應付公司債	256,645	264,637	275,702	284,097
應計退休金負債	5,007	4,405	3,681	6,486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 短期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評價基礎；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值為評價基礎。另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3. 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係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為估計公平價值，採成本法評價者，係依被投資公司自行結帳之股權淨值評估公平價值。
4. 長期金融商品如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係依其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5.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以民國 93 年及 92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之退休金精算報告中所列示之提撥狀況金額為公平價值。

(以下空白)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情形：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關係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LOTECH (BVI) CO.,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301,246	\$ 263,497	\$ 198,933	\$ -	13.21%	\$ 753,114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 301,246	\$ 127,383	\$ 525	\$ -	0.03%	\$ 753,114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ED PLA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子公司之孫公司	\$ 301,246	\$ 22,085	\$ 22,085	\$ -	1.47%	\$ 753,114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短期投資	1,307	\$ 2	-	\$ 95	註1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耀科技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無	短期投資	80	9,070	-	8,456	註1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耀科技股票	無	短期投資	709,450	17,604	-	12,508	註1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基科技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無	短期投資	20	2,000	-	1,945	註1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映管現金增資普通股	無	短期投資	50,000	1,030	-	643	註1	

註1：市價金額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規定計算。
 註2：其他長期投資持有之有價證券請詳附註十一(二)1之說明。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RED PLA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子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96,790	83%	按一般進貨條件	按成本加計5%進貨	相同	(\$ 84,871)	43%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請詳附註十(一)之說明。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市價)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LOTECH(BVI) CO.,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印刷電路板之買賣	\$ 968,968	\$ 1,051,419	28,260,978	100%	\$ 1,172,473	\$ 41,735	\$ 41,683	\$ 1,171,901
PLOTECH(BVI) CO.,LTD.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	轉投資事業	203,556	291,981	4,772,366	99.67%	282,010	15,134	不適用	282,641
PLOTECH(BVI) CO.,LTD.	PLOTECH USA LLC	NEVADA	印刷電路板之銷售業務	16,807	16,807	491,000	100%	15,200	(30)	不適用	15,200
PLOTECH(BVI) CO.,LTD.	PACIFICA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轉投資事業	333	333	10,000	100%	36,132	7,958	不適用	36,132
PLOTECH(BVI) CO.,LTD.	柏承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	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業務	363,082	363,082	100%股權	100%	358,101	18,001	不適用	358,139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廣東省惠陽縣	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業務	132,388	132,388	100%股權	100%	225,772	15,643	不適用	225,774
PACIFICA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LTD	RED PLANET INTERNATIONAL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印刷電路板之銷售業務	333	333	10,000	100%	36,132	7,958	不適用	36,132

註1：市價係民國94年3月31日之股權淨值。

2.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PLOTECH (BVI) CO.,LTD	柏承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27,694	\$ 127,694 (USD 4,048,000)	6%	營業週轉	\$ -	營業週轉	\$ -	-	-	\$ 602,491	不適用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PLOTECH (BVI) CO.,LTD	其他應收款	46,902	25,908 (USD 821,287)	-	營業週轉	-	營業週轉	-	-	-	\$ 602,491	不適用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93,575	93,575 (USD 2,966,412)	-	營業週轉	-	營業週轉	-	-	-	\$ 602,491	不適用

(2)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註十一(二)1之說明。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RED PLA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貨	(196,790)	83%	註	註	註	84,871	99%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RED PLA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聯屬公司	銷貨	(188,184)	99%	按一般銷貨條件	按一般銷貨條件	按一般銷貨條件	188,286	99%	
RED PLA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88,184	100%	註	註	註	(188,286)	100%	

註：依成本加計5%之毛利銷貨，並於出貨後三個月內收款。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PLOTECH(BVI)CO.,LTD.	柏承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 570,924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 -
PLOTECH(BVI)CO.,LTD.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孫公司	202,674	不適用	-	不適用	-	-
PLOTECH(BVI)CO.,LTD.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該公司之子公司	106,534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RED PLA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聯屬公司	188,286	不適用	-	不適用	50,472	-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160,279	不適用	-	不適用	-	-
RED PLA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PLOTECH(BVI)CO.,LTD.	該公司之母公司	161,194	不適用	-	不適用	-	-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大陸公司之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益
					匯出	收回					
柏承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業務	\$ 342,490 (USD 10,800,66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63,082 (USD10,800,662)	\$ -	\$ -	\$ 363,082 (USD10,800,662)	100%	\$ 18,001	\$ 358,101	\$ -
群雄電子(惠陽)有限公司(註1)	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業務	\$ 43,908 (USD 1,292,552)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88,508 (USD 2,554,000)	-	82,450 (USD 2,554,000)	- 註2	-	-	-	-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業務	\$ 147,823 (USD 4,392,366)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32,388 (USD 3,897,026)	\$ 15,435 (USD 495,340)	-	147,823 (USD 4,392,366)	100%	15,643	225,772	-

註1：本公司於民國93年12月2日簽約將群雄電子(惠陽)有限公司之股權移轉予第三人。截至民國94年4月22日止，本公司已向投審會申請報備中。

註2：與原始匯出累積投資金額之差異係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99,413	\$ 604,484 (USD 17,829,430)	\$ 602,491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

- (1) 本公司於民國94年1月1日至3月31日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之轉投資公司-PLOTECH(BVI)CO.,LTD.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代採購交易及其他應收款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五關係人交易。
- (2)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除上述往來情形及附註十一(二)所述外，並無其他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重大交易事項。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係屬期中財務報表且本公司屬單一產業故不適用。

(以下空白)